怀化市财政局
怀化市数据局 文件

怀财评〔2026〕114号

怀化市财政局 怀化市数据局关于印发《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

为规范各党政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信息化项目预算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34号）《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概算编制与评审工作指南（试行）》（湘发改高技〔2022〕1056号）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综合评估《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标准（试行）》（怀财评〔2024〕127号）实施成

效，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怀化市财政局、怀化市数据局共同对《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标准（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支出标准

怀化市财政局　　怀化市数据局

2026 年 11 月 5 日

共印 6 份

怀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预算支出标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费用构成.....4

第三章 预算费用标准.....5

3.1. 项目建设费.....5

3.1.1. 定制软件开发费.....5

3.1.2. 成品软件购置费.....8

3.1.3. 设备购置费.....9

3.1.4. 信息系统集成费.....11

3.1.5. 建筑安装工程费.....12

3.2. 项目建设其他费.....13

3.2.1. 可研报告编制费.....13

3.2.2. 概（预）算编审费.....14

3.2.3. 设计费.....16

3.2.4. 监理费.....17

3.2.5. 采购代理费.....18

3.2.6. 软件测评费.....18

3.2.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19

3.2.8. 密码应用方案编审费.....21

3.2.9.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21

3.2.10. 安全评估费.....22

3.2.11. 工程结算审核费23
3.2.12. 竣工决算审核费 23
3.2.13. 数据购买或处理费 24
3.2.14. 档案管理费 25
3.3. 信息系统运维费27
3.4. 其他2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概算编制与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湘发改高技〔2022〕1056号）《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24〕26号）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参考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概算编制与评审工作指南（试行）》及其他市州的相关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简称《标准》）。

第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利用下列资金建设的项目：

（1）中央、省级投资补助资金；

（2）市级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

（3）市级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

（4）主权外债资金;

（5）以市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所有纳入市财政评审范围的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市本级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第四条 各县（市、区）、经开区、高新区可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出台相关预算支出标准。

第五条 涉密的信息化项目，可结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六条 本标准规定的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费用为预算控制价。

第七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中除本通知所涵盖的费用类别之外的其他费用请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执行期限。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间若遇重大政策调整或重大市场变化，可适时对取费标准进行调整，在本标准下发之前已招标或已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性费用项目，按中标结果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九条 《标准》解释权归怀化市数据局、怀化市财政局。

第十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怀化市市本级政

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标准（试行）》（怀财评〔2024〕127号）同时废止。

第二章　费用构成

本标准中，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费用主要分为项目建设费、项目建设其他费。

项目建设费是指新建、续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建设费用，包含定制软件开发费、成品软件购置费、设备购置费、信息系统集成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

项目建设其他费是指为了辅助完成信息化项目建设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可研报告编制费、设计费、概（预）算编审费、监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软件测评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密码应用方案编审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安全评估费、工程结算审核费、竣工决算审核费、数据购买或处理费、档案管理费。

信息系统运维费是指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而发生的一系列直接相关费用，分为系统、硬件运行维护费等。

第三章　预算费用标准

3.1.　项目建设费

3.1.1.　定制软件开发费

指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所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和，包括从明确项目需求、设计、编码、集成、测试、安装部署、验收交付、培训以及到质保期内修改完善软件所需支出的费用。定制软件应交付全部源代码，其软件著作权应归属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定制软件开发部分费用可按功能点估算法，原则上采用 NESMA 功能点法编报。

功能点估算法

依据国家标准《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结合软件行业基准数据，通过软件功能规模数和人月费用单价估算软件开发费用。

软件开发费=功能点数×软件开发基准生产率/人月折算系数×开发人月费用单价。

（1）功能点数

功能点数=未调整软件规模总和（US）×规模变更调整因子×软件类别调整因子×软件质量特性调整因子×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

a) 未调整软件规模总和（US）

未调整软件规模总和（US）=Σ未调整功能点（UFP）×重用程度（RE）。

未调整功能点（UFP）分为数据功能（ILF、EIF）和事务功能（EI、EO、EQ），数据功能和事务功能需要考虑重用程度，内部逻辑文件 ILF 取值为 10，外部接口文件 EIF 取值为 7，外部输入 EI 取值为 4，外部输出 EO 取值为 5,外部查询 EQ 取值为 4。

重用程度(RE)是通过识别和分析可重用功能来判断的，包括高（1/3）、中（2/3）、低（1）三个级别，一般情况下默认为高级，RE 取值 1/3。

b) 规模变更调整因子

预算阶段规模调整因子计 1.1，实施阶段存在变更时，新增定制软件的规模调整因子计 1.0。

c) 软件类别调整因子

软件类别调整因子根据定制开发软件类别进行取值。综合考虑后确定软件类型调整因子计 1.0。

d) 软件质量特性调整因子

软件质量特性调整通过影响软件产品综合质量的性能效率、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 4 要软件质量特性因子进行

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软件质量特性调整因子参考表

调整因子	判断标准	调整因子
性能效率	参考 GB/T25000.10-2016 对性能效率提出的要求	1
	没有明示对性能效率的要求	0
兼容性	参考 GB/T25000.10-2016 对兼容性提出的要求	1
	没有明示对兼容性的要求	0
可靠性	参考 GB/T25000.10-2016 对可靠性提出的要求	1
	没有明示对可靠性的要求	0
安全性	参考 GB/T25000.10-2016 对安全性提出的要求	1
	没有明示对安全性的要求	0

注：软件质量特性调整系数=1+（性能效率+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0.025

e)　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

开发团队背景调节因子是通过开发团队对同类行业及项目的以往经验因子进行判定，开发团队背景调整因子定为为其他行业开发过类似的项目，取值为 1.0

（2）软件开发基准生产率

软件开发基准生产率参照最近年度《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510）中各业务领域软件开发中电子政务生产率 P50 对应数值计取，如 2025 年各业务领域软件开发中电子政务生产率 P50 取值为 6.41 人时/功能点。

（3）人工折算系数

人月折算系数为 176 人时/月（注：176 人时/月=22 天/

月×8 人时/天）。

（4）开发人月费用单价

开发人月费用单价根据当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水平，结合软件行业基准数据核算，费用单价包括直接人力成本、间接成本、合理利润及税费等，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软件开发基准人月费取值为 12500 元/月。

3.1.2. 成品软件购置费

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必需的成品软件时所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含成品软件原价、采购费、利润、税费等。

注：成品软件是指可直接安装部署、无需在本项目中开发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等），支撑软件（中间件、虚拟化软件等），应用软件（用户办公软件、终端防护系统、安全软件、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一）计费方法

成品软件购置费=∑协议单价或市场询价单价×数量×调整系数。

（二）相关说明

1.成品软件原则上由政务云提供，政务云无法提供的，由建设单位另行申请采购，采购申请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原则上单价2000元以上或单一类型产品总价达到10000元以上的成品软件需要提供三个或以上同级别不同品牌厂商（代理商）的询价报价单。询价报价单须含品牌名称、软件版本号、功能参数、性能指标、单价、授权方式、数量、单位、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若无法提供足量的询价报价单，可使用近期政府采购中标项目中的有效价格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报价依据。

3.成品软件购买默认含不少于一年的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4.同品牌型号版本成品软件数量（X）：X≤20，调整系数≤1.0；20＜X≤50，调整系数≤0.85；X＞50，调整系数≤0.7。

3.1.3. 设备购置费

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必需的采集、传输、存储、计算、应用展示、安全等设备所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含设备原价、运杂费、本体安装费、保险费、利润、税费及质保费等。

（一）计费方法

设备购置费=∑协议单价或市场询价单价×数量×调整系数。

（二）相关说明

1.网络、存储、计算、安全资源等原则上由政务云提供。

2.原则上单价2000元以上或单一类型设备总价达10000元以上的设备需提供三个或以上同级别不同品牌服务商的询价报价单，报价单中须含品牌名称、设备型号及功能性能参数、单价、数量、单位，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内容。若无法提供足量的询价报价单，可使用近期政府采购中标项目中的有效价格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报价依据。

3.同品牌型号设备数量（X）：X≤20，调整系数≤1.0；20＜X≤50，调整系数≤0.9；X＞50，调整系数≤0.8。

4.设备名称应为设备通用名称，而不是用途。如：（虚拟）服务器，用途为反向代理，则设备名称不应填写“反向代理机”。

5.硬件设备主要分类如下：终端及外设、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和备份设备、安全设备、工程信息设备、专用设备、辅助材料。

1）终端及外设：指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以及其他外设设备等。

2）主机设备：指提供运算服务的计算机，包括服务器、小型机、工作站等。

3）网络设备：指连接到网络中的物理实体，主要包括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网络接口卡等。

4）存储和备份设备：指用于存储信息的设备，包括磁盘阵列、磁带库、虚拟带库等。

5）安全设备：为使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而采取的物理措施设备，包含所用到的全部安全类设备，包括防火墙、网闸、入侵检测、加密设备、堡垒机、行为审计、身份认证、防病毒等。

6）工程信息设备：与工程项目紧密相关的会议、指挥、显示、安防等信息化设备。

7）专用设备：在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专有或特殊应用领域的专业信息化设备。

8）其他设备：信息化系统所需的其他附属硬件设备。

9）辅助材料：综合布线的电源线、同轴线、双绞线、光纤、理线架、配线架、桥架等。

3.1.4. 信息系统集成费

指为实现建设目标对采购的软件、硬件进行部署、调试，并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数据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实际可用的系统之中所需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集成实施方案设计、设备安装、系统配置、关联系统集成、联试联调、培训、试运行、交付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一）计费方法

系统集成费=（集成对象相关的设备购置费+集成对象相关的成品软件购置费）×系统集成费率。

（二）相关说明

1.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移动式、手执式执法仪等终端设备及配套软件，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外设设备及配套软件不与集成对象相关，不应列入集成费的计价基数。

2.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开发费不应计为集成费。

3.尽量采用建安工程类计价标准计价，对于无法采用建安工程类计价标准计价的，才能按信息系统集成费计算该部分集成费。

4.系统集成费率参考下表：

表 3.2　系统集成费费率取值区间

适用范围（应用情况）	参考费率
建筑物内	2.1%
院区、园区室外施工	3.5%
综合布线及特种行业等	5.6%
山区，野外施工及跨部门软件调试且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7.0%

3.1.5.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指为完成与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相关的配套建筑安装工程所需支出的费用。

（一）计费方法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国家、省及怀化市工程类相关计价标准执行。

（二）相关说明

设计文件（图纸）原则上须达到施工图深度。

3.2. 项目建设其他费

3.2.1. 可研报告编制费

项目立项阶段，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分析和论证，编制可研报告所需支出的费用。服务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市数据局《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24〕26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可研报告获得批复后，仍需按合同或文件要求提供后期咨询、指导服务。

（一）计费方法

可研报告编制费=∑计费基数×费率。

表3.3 可研报告编制费计价表

计费区间（万元）	费率	算　例　单位：万元	
		计费额	可研报告编制费
X≤200	1.155%	200	200×1.155%=2.31
200<X≤500	0.605%	500	2.31+（500-200）×0.605%=4.12
500<X≤1000	0.341%	1000	4.12+（1000-500）×0.341%=5.82
1000<X≤3000	0.110%	3000	5.82+（3000-1000）×0.110%=8.02
3000<X≤5000	0.094%	5000	8.02+（5000-3000）×0.094%=9.90
5000<X≤8000	0.083%	8000	9.90+（8000-5000）×0.083%=12.39
8000<X≤10000	0.077%	10000	12.39+（10000-8000）×0.077%=13.93
10000<X≤20000	0.072%	20000	13.93+（20000-10000）×0.072%=21.23
20000<X≤50000	0.055%	50000	21.23+（50000-20000）×0.055%=37.63
X>50000	0.039%		

（二）相关说明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总投资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1000万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需开展可研报批，可以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总投资1000万以上的，需编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3.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时，涉及建安工程的部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

4.计费基数为可研批复的项目建设费。

5.第三方机构咨询服务中，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6.可研报告与设计同时委托同一服务单位编制时，可研报告编制费按80%计算。

3.2.2. 概（预）算编审费

根据本标准对信息化项目提供概（预）算编制或审核服务并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费用。

（一）计费方法

概（预）算编制费=∑计费基数×费率。

表 3.4　概（预）算编制费计价表

计费区间（万元）	费率	算　例　单位：万元	
		计费额	概（预）算编制费
X≤500	0.365%	500	500×0.365%=1.83
500<X≤1000	0.320%	1000	1.83+（1000-500）×0.320%=3.43
1000<X≤3000	0.265%	3000	3.43+（3000-1000）×0.265%=8.73
3000<X≤5000	0.245%	5000	8.73+（5000-3000）×0.245%=13.63
5000<X≤8000	0.225%	8000	13.63+（8000-5000）×0.225%=20.38
8000<X≤10000	0.195%	10000	20.38+（10000-8000）×0.195%=24.28
10000<X≤20000	0.175%	20000	24.28+（20000-10000）×0.175%=41.78
20000<X≤50000	0.155%	50000	41.78+（50000-20000）×0.155%=88.28
X>50000	0.075%		

（二）相关说明

1.概（预）算编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上表格费率包括概算编制费和预算编制费。

2.若概算与预算为两家不同单位进行编制时，按照 3:7（概算编制单位取 30%，预算编制单位取 70%）进行计算。

2.概（预）算编制费计费基数为概算批复的项目建设费，待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定后，以评审结果为计费基数计算实际的概（预）算编制费，该费用包含概算和预算。例：财评审定的项目建设费为 500 万元，概（预）算编制费为 1.83 万元，若项目只做了预算，预算编制费为 1.83*70%=1.28 万元。

3.建设单位提供的预算书中功能点项目划分、功能模块、计数项由怀化市数据局负责核实并审批。

4.概（预）算编制成果符合本标准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概（预）算审核费按编制费的50%计取。

3.2.3. 设计费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需支出的费用，设计文件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并符合怀化市本级相关文件的要求。

（一）计费方法

设计费=∑计费基数×费率。

设计费计价表如下表所示：

表3.5 设计费计价表

计费区间（万元）	费率	算例 单位：万元	
		计费额	项目设计费
X≤500	1.275%	500	500×1.275%=6.38
500<X≤1000	1.088%	1000	6.38+（1000-500）×1.088%=11.82
1000<X≤3000	1.028%	3000	11.82+（3000-1000）×1.028%=32.38
3000<X≤5000	0.975%	5000	32.38+（5000-3000）×0.975%=51.88
5000<X≤8000	0.908%	8000	51.88+（8000-5000）×0.908%=79.12
8000<X≤10000	0.750%	10000	79.12+（10000-8000）×0.750%=94.12
10000<X≤20000	0.675%	20000	94.12+（20000-10000）×0.675%=161.62
20000<X≤50000	0.300%	50000	161.62+（50000-20000）×0.300%=251.62
X>50000	0.075%		

（二）相关说明

1.取费基数为概算（立项）批复的信息化项目设备购置费和软件购置费的总和；待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定后，以评

审结果为计费基数计算实际的设计费。

2.设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4. 监理费

建设单位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等方面实施监督所需支出的费用。

（一）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费率。

监理服务费计价表如下表所示：

表 3.6 监理费计价表

计费区间（万元）	费率	算　　例　　单位：万元	
		计费额	监理服务费
X≤200	2.340%	200	200×2.340%=4.68
200<X≤500	1.197%	500	4.68+（500-200）×1.197%=8.27
500<X≤1000	1.170%	1000	8.27+（1000-500）×1.17%=14.12
1000<X≤3000	1.026%	3000	14.12+（3000-1000）×1.026%=34.64
3000<X≤5000	0.495%	5000	34.64+（5000-3000）×0.495%=44.54
5000<X≤8000	0.477%	8000	44.54+（8000-5000）×0.477%=58.85
8000<X≤10000	0.450%	10000	58.85+（10000-8000）×0.45%=67.85
10000<X≤20000	0.360%	20000	67.85+（20000-10000）×0.36%=103.85
20000<X≤50000	0.270%	50000	103.85+（50000-20000）×0.27%=184.85
X>50000	0.090%		

（二）相关说明

1.取费额为信息化项目中标之后的合同金额；待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定后，以评审结果为计费基数计算实际的监理

费。

2.监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5. 采购代理费

设备采购金额在4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服务质量、服务成本情况按照不超过表3.7计费标准的50%确定。例如：采购费为320万元，则采购代理费为(1.0+(320-100)×0.7%)×50%=1.27万元。

表3.7 采购代理费计价表

计费区间（万元）	费率	算例 单位：万元	
		计费额	采购代理费
X≤100	1.0%	100	100×1.0%=1.0
100<X≤400	0.7%	400	1.0+（400-100）×0.7%=3.1

3.2.6. 软件测评费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依据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和经建设单位审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取得批复的变更方案等，独立地对软件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试评估，复核测试后的整改结果，并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一）计费方法

软件测评费=Σ计费基数×费率。

软件测评费计价表如下表所示：

表 3.8　软件测评费计价表

计费区间（万元）	费率	算　例　单位：万元	
		计费额	软件测评费
X≤200	1.200%	200	200×1.200%=2.40
200<X≤500	1.067%	500	2.40+（500-200）×1.067%=5.60
500<X≤1000	0.886%	1000	5.60+（1000-500）×0.886%=10.03
1000<X≤3000	0.721%	3000	10.03+（3000-1000）×0.721%=24.45
3000<X≤5000	0.528%	5000	24.45+（5000-3000）×0.528%=35.01
5000<X≤8000	0.270%	8000	35.01+（8000-5000）×0.270%=43.11
8000<X≤10000	0.193%	10000	43.11+（10000-8000）×0.193%=46.97
10000<X≤20000	0.127%	20000	46.97+（20000-10000）×0.127%=59.67
20000<X≤50000	0.099%	50000	59.67+（50000-20000）×0.099%=89.37
X>50000	0.055%		

（二）相关说明

1.计费基数为项目建设合同中需测评的定制软件开发费。

2.计费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

3.2.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现状进行检测评估服务所需支出的费用。测评机构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网络通信、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

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基础项及云计算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等扩展项进行测评，并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该项工作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一）计费方法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Σ需测评信息系统的数量×等级费用标准×数量调整系数×阶段调整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表 3.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计价表

等级	取费（万元/个）	数量调整系数	阶段调整系数	难度调整系数
二级	≤3.75	测评系统： 3 个以上，调整系数≤0.9； 5 个以上，调整系数≤0.8； 10 个以上，调整系数≤0.7。	建设完成后首次测评：1.0； 运维阶段测评：0.9。	部署在政务云等类似环境：0.9； 非政务云部署：1.0。
三级	≤6.00			
四级	≤8.25			
原则上测评信息系统的数量（个数）应根据相关批复文件确定，无批复文件的系统数量划分应具备明确的独立性。				

（二）相关说明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同时委托同一服务单位实施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按 90%计费。

2.对于较复杂的项目，如基础支撑平台、云平台、物联网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2.8. 密码应用方案编审费

一般包括密码应用方案的设计编制费和经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咨询费。

（一）计费方法

密码应用方案编审费=取费基数×数量调整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表 3.10 密码应用方案编审计价表

序号	等级	取费（万元/个）	数量调整系数	难度调整系数
1	一级	≤1.60	评估系统： 3 个以上且部署环境一致，调整系数≤0.9； 5 个以上且部署环境一致，调整系数≤0.8； 10 个以上且部署环境一致，调整系数≤0.7。	开发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1.2
2	二级	≤2.40		
3	三级	≤3.20		
4	四级	≤4.00		

3.2.9.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一）计费方法

1）一般信息系统密码评估费=取费基数×数量调整系数×阶段调整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2）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密码评估费=取费基数×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规模系数。

表 3.1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计价表

序号	等级	取费（万元/个）	数量调整系数	阶段调整系数	难度调整系数
1	一级	≤2.40	测评系统： 3≤X<5：0.9； 5≤X<10：0.8； 10 个以上：0.7	建设完成后首次测评：1.0； 运维阶段测评：0.8	若系统部署在云上，且云平台已通过密码评估，则该云上应用系统系数为 0.7
2	二级	≤6.40			
3	三级	≤8.80			
4	四级	≤10.40			

（二）相关说明

1.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规模系数

根据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密码应用方案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规模大小，设定参考系数：

表 3.12　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规模系数取值参考表

序号	云平台、密码服务平台建设规模所需费用（万元）	系数调整
1	X≤250（基础型）	1.1
2	250<X≤650（中型）	1.2
3	X>650（大型）	1.3

3.2.10. 安全评估费

指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审查规范》(DB43/T2313-2025)和市本级政务信息系统前置审查网络安全联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系统上线安全检测和安全措施有效性验

证、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APP 安全检测等工作所需支出的费用。

（一）计费方法

安全评估费=Σ需测评信息系统的数量×费用标准。

表 3.13　安全评估费计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个）
1	重要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费	≤4
2	系统上线安全检测和安全措施有效性验证费	≤2.5
3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费	≤2.5
4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费	≤2.5
5	APP 安全检测费	≤2.5

（二）相关说明

1.需在初步设计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安全评估方案，明确需进行安全评估的系统内容及原因。

2.安全评估费相关费用是否计取应以市委网信办前置审查网络安全联审意见为依据。

3.2.11. 工程结算审核费

按照市财评《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怀财评〔2026〕56 号）文件计取。

3.2.12. 竣工决算审核费

按照市财评《怀化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怀财评〔2026〕56 号）文件计

取。

3.2.13. 数据购买或处理费

指购买数据资源（或数据服务）所需支出的采购费用或指对项目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所需支出的人力费用，主要包含数据资源购置、数据服务购置、数据处理服务等与数据相关的建设内容。其中：

数据资源购置费：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而购买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数据资源的购置费，数据资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献数据、地图、遥感、AI 训练、大数据分析、风控、管线数据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资源。

数据服务购置费：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而购买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数据服务的购置费，数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查询服务、数据产品服务、历史档案数字化服务、信息资讯服务等。

数据处理服务费：指为满足项目需求，对本单位数据或第三方数据进行必要的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加工所发生的费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数据、流程数据、业务数据、模型数据等采集、清洗、加工以及对业务流程服务、数据流程服务的分析和梳理等。

（一）计费方法

数据购买或处理费＝数据资源购置费+数据服务购置费+数据处理服务费。

数据资源购置费＝∑数据量（项）单价×数量；

数据服务购置费＝∑数据服务单价×数量；

数据处理服务费＝∑数据处理工作量×运维工作基准人月费。

（二）相关说明

1. 需提供三个或以上同级别不同数据产品服务商的询价报价单。询价报价单中须含名称、服务内容、单价、数量、单位、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等；

2. 数据治理工作量应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测算，项目验收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验；

3. 编制数据资源购置费时应依据项目设计资料明确数据类型、数据项、数据量及数据质量要求，项目验收时按实际购买情况核验；

4. 项目法人单位应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数据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归购买方所有。

3.2.14. 档案管理费

指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并对项目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等服务所需支出的费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建设全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资料进行归档，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完整性、合规性提供咨询服务等。该项工作应符合《政务

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43/T1889-2020)及相关文件要求。

（一）计费方法

档案管理费=Σ计费基数×费率。

表 3.14　档案管理费计价表

计费区间（万元）	费率	算　例　　单位：万元	
		计费额	档案管理费
X≤200	1.125%	200	200×1.125%=2.25
200<X≤500	0.975%	500	2.25+（500-200）×0.975%=5.18
500<X≤1000	0.600%	1000	5.18+（1000-500）×0.600%=8.18
1000<X≤3000	0.525%	3000	8.18+（3000-1000）×0.525%=18.68
3000<X≤5000	0.225%	5000	18.68+（5000-3000）×0.225%=23.18
5000<X≤8000	0.188%	8000	23.18+（8000-5000）×0.188%=28.82
8000<X≤10000	0.150%	10000	28.82+（10000-8000）×0.150%=31.82
10000<X≤20000	0.075%	20000	31.82+（20000-10000）×0.075%=39.32
20000<X≤50000	0.023%	50000	39.32+（50000-20000）×0.023%=46.22
X>50000	0.008%		

（二）相关说明

1.计费基数为项目建设费。

2.计费方法为差额定率累进法。

3.3. 信息系统运维费

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展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咨询评估服务等产生的费用，含零部件维修更换、备品备件。

例行操作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预定例行服务，以及时获得运行维护对象状态，发现并处理潜在的故障隐患。服务提供方提交运行状态信息记录、运行状态异常处理记录、趋势分析及可能的风险消除建议、运行维护服务对象配置信息记录等。

响应支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对服务请求或故障申报提供的即时服务，如突发事件处理等。服务提供方提交响应支持记录、响应支持关键指标数据记录、重大事件(故障)分析改进报告、运行维护服务对象配置信息更新记录等。

优化改善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对运行维护服务对象提供功能或性能的调优服务。如数据库优化、网络优化等。服务提供方提交优化改善方案及相关评审记录、优化改善实施方案及相关评审记录、优化改善实施的变更和报告、运行维护服务对象配置信息更新记录等

咨询评估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结合业务需求，通过对运行维护服务对象的调研和分析，提出咨询建议和评估方案。服务提供方提交调研评估计划书、调研评估分析报告、调研评估的规划方案或建议及评审记录等。

（一）计费方法

系统、硬件运行维护费=Σ设备(软件)原值×运维费率×运维等级调整系数×服务期限，运维费率详见表3.15，运维等级调整系数详见表3.16。

表3.15　系统、硬件运行维护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名称	运维内容	计费基数	费率（%）	备注
1	基础设施及硬件设备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维修更换、版本升级	设备购置费	≤3	质保期满后3年内
				≤3.75	质保期满后3~5年
				≤4.5	质保期满后5年以上
2	成品软件	原厂服务、定期升级、调整优化	成品软件购置费	≤0.75	质保期满后第1年起
3	定制软件	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版本升级、响应支持	定制开发费用	≤6	质保期满后第1年起

表3.16　运维等级调整系数

服务等级	三级服务	二级服务	一级服务
服务受理时间	7×24小时	5×24小时	5×8小时
服务响应时间	≤1小时	≤4小时	≤8小时
人员到场时间	≤2小时	≤6小时	下一个工作日
故障恢复时间	≤4小时	≤8小时	≤24小时
巡检周期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每季度一次
调整系数	1.0	0.9	0.8

（二）相关说明

1.项目质保期一般为系统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运维费。

2.超过质保期后，设备替换的费用由合同约定的责任方承担。

3.4. 其他

本标准未明确的信息化项目其他费用计价规则，均参考《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与财政评审工作指南（试行）》（湘财办〔2024〕10号）等省直相关文件。